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百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領航科技材料有限公司、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聖諄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